

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

Volume 6
Issue 4 第六卷第四期

Article 7

January 1941

張角

Zhongqin HUANG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



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

Recommended Citation

黃仲琴(1941)。張角。《嶺南學報》，6(4)，140-158。檢自：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/vol6/iss4/7

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(Guangzhou)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張 角

黃仲琴

目 次：

- 一・亂事之釀成
- 二・張角之始末
- 三・張角之教規
- 四・張角之教義
- 五・繼起之黃巾及漢之別將
- 六・黑山賊
- 七・黃巾之拜鄭玄
- 八・皇甫嵩之守臣節
- 九・傅燮之不阿
- 十・人民之遷徙

張 角

明史爲李自成張獻忠立傳。而後漢書張角事，詳於皇甫嵩各傳中，足見體例之嚴。角託道家之名，而圖大業。雖漢人紀載，如曹全碑之類，謂之詐賊。然角雖蕩平，漢社旋屋，遂開三國之局，其關繫不可

大。茲爲省檢閱之繁，略彙分史實以供參攷。

一 亂事之釀成

國志董卓傳注引典略，載卓表曰：

“臣伏維天下所以有逆不止者，各由黃門常侍張讓等：侮慢天常，操擅王命，父子兄弟，並據州郡，一書出門，便獲千金，京畿諸郡，數百萬膏腴美田，皆屬讓等。至使怨氣上蒸，妖孽蠭起。”

焉傳：

“觀靈帝政治寢缺，王室多故，乃建議言，刺史，太守，貨賂爲官，割剝百姓，以致離叛。可選清名重臣，以爲牧伯，鎮安方夏。”

二 張角之始末

治通鑑卷五十八，漢紀五十中：

“初鉅鹿張角奉事黃老，以妖術教授，號太平道，置三十六方，方，猶將軍也。（三國志，孫堅傳及王安石上仁宗言事書，皆言三十六萬，蓋方万兩字之誤，應以方字爲是。不必證諸甲骨文，當導源詩之言徐方。）訛言“蒼天”已死，“黃天”當立，歲在甲子，天下大吉。中平元年，（漢靈帝年號，公曆一八四年）馳敕諸方，一時俱起，皆著“黃巾”，故時人謂黃巾賊。（蘇東坡再游徑山詩，不怕黃巾把刀槊，注引次公白足赤鬚之侶，黃巾賊也）。”

志吳志孫堅傳：

“中平元年，黃巾賊帥張角起於魏郡，託有神靈，遣八使，以善道教化天下，而潛相連結。自稱黃天泰平。三月甲子，三十

六萬，一旦俱發，天下響應，燔燒郡縣，殺害長吏，（獻帝春秋曰：角稱天公將軍，角弟寶稱地公將軍，寶弟梁稱人公將軍。）漢遣車騎將軍皇甫嵩，中郎將朱儁，將兵討擊之。儁表請堅爲佐軍司馬。鄉里少年，隨在下邳者皆願從堅，堅又募諸商旅，及淮泗精兵，合千許人，與儁並力奮擊，所向無前。汝潁賊困迫，走保宛城，堅身當一面，……遂大破之。儁具以狀聞，上拜堅別部司馬。（注引續漢書曰：‘儁字公偉，會稽人，漢朝以討黃巾功，拜車騎將軍。’）”

又程普傳：

“從孫堅，征伐黃巾於宛鄧。”

後漢書朱儁傳：

“及黃巾起，公卿多薦儁有才略，拜爲右中郎將，持節，與左中郎將皇甫嵩討潁川汝南陳國諸賊，悉破平之，嵩以功歸儁，於是進封西鄉侯，遷鎮賊中郎將。”

又皇甫嵩傳：

“初，鉅鹿張角，自稱大賢良師，奉事黃老道，畜養弟子，跪拜首過，符水呪說以療病，病者頗愈，百姓信向之。角因遣弟子八人，使於四方，以善道教化天下，轉相誑惑，十餘年間，衆徒數十萬，連結郡國，自青徐幽冀荆揚豫八州之人，莫不畢應。遂置三十六方，方猶將軍號也，大方萬餘人，小方六七千，各立渠帥。訛言‘蒼天’已死，‘黃天’當立，歲在甲子，天下大吉。以白土書京城寺門，及州郡官府，皆作甲子字。

中平元年，天方馬元義等，先收荆揚數萬人，期會發於鄴。元義數往來京師，以中常侍封譖徐奉等爲內應，約以三月五日，內

外俱起。未及作亂，而張角弟子濟南唐周上書告之，於是車裂馬元義於洛陽。

靈帝以周章，下三司司隸，使鈎盾令周斌將三府掾屬，案驗宮省直衛及百姓，有事角道者，誅殺千餘人。推考冀州，遂捕角等，角等知事已露，晨夜馳勑諸方，一時俱起，皆著‘黃巾’爲標幟，時人謂之黃巾，亦名爲‘蛾賊’，殺人以祀天。角稱天公將軍，弟寶稱地公將軍，弟梁稱人公將軍。所在燔燒官府，劫略聚邑。州郡失據，長吏多逃亡。旬日之間，天下響應。

京師震動，詔勑州郡修理攻守，簡練器械。自函谷大谷廣成伊闕轘旅門孟津小平津諸關，並置都尉。召羣臣會議，嵩以爲宜解黨禁，益出中藏錢，西園廄馬，以班軍士，帝從之。於是發天下精兵，博選將帥，以嵩爲左中郎將，持節，與右中郎將朱儁，共發五校三河騎士，及募精勇，合四萬餘人，嵩儁各統一軍，共討颍川黃巾。

儁前與賊波才戰，戰敗。嵩因進保長社。波才引大衆圍城，嵩兵少，軍中皆恐。乃召軍吏，謂曰：‘兵有奇變，不在衆寡。今賊依草結營，易爲風火，若因夜縱燒，必大驚亂，吾出兵擊之，四面俱合，田單之功，可成也。’

其夕，遂大風，嵩乃約勑軍士，皆束草乘城，使銳士，間出圍外，縱火大呼，城上舉燎應之。嵩因鼓，而奔其陳。賊驚亂奔走，會帝遣騎都尉曹操將兵適至，（三國志武帝紀，光和末，黃巾起，拜騎都尉，討颍川賊。）嵩操與朱儁合兵，更戰，大破之，斬首數萬級，封嵩都鄉侯。

嵩儁乘勝，進討汝南陳國黃巾，追波才於陽翟，擊彭脫於西華

(屬汝南)，並破之。餘賊降散，三郡悉平。

又進擊東郡黃巾卜巳於倉亭，生禽卜巳，斬首七千餘級。

時北中郎將盧植（三國志，盧毓傳注；引續漢書已：父植，張角起，以植爲北中郎將，征角失利，抵罪。）及東中郎將董卓（三國志董卓傳，遷中郎將，討黃巾，軍敗，抵罪。後漢書董卓傳，中平元年，拜東中郎將，持節代盧植，擊張角於下曲陽，軍敗抵罪。）討張角無功而還。乃詔嵩進兵討之。

嵩與角弟梁，戰於廣宗，染衆精勇，嵩不能克。明日，乃閉營休士，以觀其變。知賊意稍懈，乃潛夜勒兵，雞鳴，馳赴其陳。戰至晡時，大破之。斬梁，獲首三萬級。赴河死者，五萬許人。焚燒車重三萬餘兩，悉擄其婦子，擣獲甚衆。角先以病死，乃剖棺戮屍，傳首京師。

嵩復與鉅鹿太守馮翊郭典，攻角弟寶於下曲陽，又斬之，首獲十餘萬人，築京觀於城南。卽拜嵩爲左車騎將軍，領冀州牧，封槐里侯，食槐里美陽兩縣，合八千戶。以‘黃巾’旣平，故改年爲中平。

嵩奏請冀州一年田租，以贍饑民，帝從之。百姓歌曰：‘天下大亂兮，市爲墟。母不保子兮，妻失夫。賴得皇甫兮，復安居’。

三 張角之教規

三國志張魯傳：

張魯字公祺，沛國豐人也。祖父陵，客蜀，學道鵠鳴山中，造作道書，以惑百姓。從受道者，出五斗米，故世號‘米賊’。陵死，子衡行其道，衡死，魯復行之。益州牧劉焉，以魯爲督義司馬。……魯遂據漢中，以鬼道教民，自號師君。其來學道者，

初皆名鬼卒，受本道己信，號祭酒，各領部衆，多者爲治頭大祭酒，皆教以誠信，不欺詐。有病自首其過，大都與‘黃巾’相似。諸祭酒皆作義舍，如今之亭傳，又置義米肉，懸於義舍，行路者，量腹取足，若過多，鬼道輒病之。犯法者，三原，然後乃行刑。不置長吏，皆以祭酒爲治，民夷便樂之。雄據巴漢垂三十年。（三國志武帝紀，魯據漢中，爲建安十六年。）注引典略曰：嘉平中，（漢靈帝年號）妖賊大起，三輔有駱曜。光和中，（漢靈帝年號）東方有張角，漢中有張脩，（裴松之謂：應是張衡，）駱曜教民繡匿法，角爲太平道，脩爲五斗米道。太平道者，師持九節杖，（杜甫望嶽詩：安得仙人九節杖。）爲符祝，教病人叩頭思過，因以符水飲之。得病或日淺而愈者，則云此人信道，其或不愈，則爲不信道。脩法，略與角同。”

此爲道家實施其制度於政治者。

三國志武帝紀，注引魏書，黃巾移書太祖曰：

“昔在濟南，毀壞神壇，其道乃與中黃太乙同，似若知道。今更迷惑。漢行已盡，‘黃家’當立，天之大運，非君才力，所能存也。”

按本傳，光和末，操遷濟南相，禁斷淫祀，故移書云然。神仙經所載：

“太乙元君，爲黃帝老子所奉事。”

張角宗黃老，尊太乙，屏去他祀，似專崇一神。但皇甫嵩傳，謂其殺人祀天，則又何耶？

四 張角之教義

漢文帝以‘黃老’致治，張角亦奉事黃老。史言其妖術教授，殆徐

市文成五利之類，託爲誘惑患者之資。至其主張色‘尚黃’。前此同建是議者，有賈誼，誼大儒也。

前漢書四十八賈誼傳，中云：

“誼以爲漢興，二十餘年，天下和洽，宜當改正朔，易服色，制度，定官名，興禮樂，迺草具其儀法，色上黃，數用五，爲官名，悉更奏之。”

後乎張角，附會是意者，有袁紹，紹當時大臣，且四世三公也。

三國志魏志六袁紹傳，中云：

“破瓚於易京，並其衆。”注引典略曰：“自此紹貢御希慢，私使主簿耿苞密白曰：‘赤德衰盡，袁爲黃，允宜順天意，’紹以苞密白事，示軍府將吏。議者咸以苞爲妖妄，宜誅。紹乃殺苞以自解。”

紹之以袁爲黃，殆與柳宗元游黃溪記，謂：“王莽嘗曰，‘余黃虞之後也，故號其女，曰，黃皇室主。黃與王，聲相通。’事蹟雖異，其主張‘黃天’則同，蓋黃天爲漢人一種流行學說，本於黃老，合儒家五行家，而爲雜家之言，是張角在漢時，固不盡屬妖妄也。至其號太平道，述之如下。

三國志吳志一孫策傳中云：

“策陰欲襲許迎漢帝。”注引志林云：“于吉所得神書。於曲陽泉水上，白素，朱界，號‘太平青領道’，凡百餘卷。”

黃巾燬於下曲陽，而于吉得神書於曲陽，且咸標太平之號。是于吉與張角，同派別支。孫策殆恐其於行道之外，如張角之別有所圖，故斷然除之也。

至角兄弟，‘天’‘地’‘人’之稱，與世之言三宗，當有影響。

長洲呂種玉言：三宗：天地人三宗也。

“天宗，四；天宗，天神也。陽宗，日也。陰宗，月也。星宗，北辰也。地宗，二；岱宗，山也。瀆宗，河也。人宗，八；大宗，小宗，族也。祝宗，先聖之後也。秩宗，曲禮也。文宗，如陳子昂崔孝伯之徒，是也。女宗鮑蘇之妻，不祐，是也。談宗，長於辭說，如樂廣之徒，是也。辭宗如張九齡之徒，是也。”

按此與無逸篇之三宗不同。

三國建國，皆與‘黃’字，有關，殆作史者，故神其說歟？並述如下：

三國志蜀志先主紀：

建安二十五年，西南數有黃氣，直立數丈，爲先主登帝位之徵。先主章武二年，黃氣見自秭歸十餘里，中廣數十丈，後十餘日，陸遜大破先主軍於猇亭。”

按孫權稱帝，基於猇亭一役，又年號黃武。又魏志文帝紀：

“延康元年，（漢獻帝年號）注；引獻帝傳，載禪代衆事中云：‘太微中，黃帝坐常明，而赤帝坐常不見，以爲黃家興，而赤家衰。’”

按文帝改元黃初。

五 繼起之黃巾，及漢之別將

後漢書何進傳：

中平元年，黃巾賊張角等起，以進爲大將軍，率左右羽林五營士，屯都亭，修理器械，以鎮京師，張角別黨馬元義，謀起洛陽，進發其姦，以功封慎侯。（三國志董卓傳注，引漢記曰：‘

中平元年，黃巾起，拜何進大將軍。') 又朱儁傳：‘時(儁平潁川汝南陳國諸賊時。) 南陽黃巾張曼成起兵，稱‘神上使’，衆數萬，殺郡守褚袁，屯宛下百餘日，後太守秦頡擊殺曼成。

賊更以趙宏爲帥，衆浸盛，遂十餘萬，據宛城，儁與荊州刺史徐璆，及秦頡，合兵萬八千人，圍宏，自六月，至八月，不拔，有司奏欲徵儁，司空張溫上疏曰：‘儁討潁川，已有功效，引師南指，方略已設，臨軍易將，兵家所忌，宜假日月，責其成功。’靈帝乃止，儁因急擊宏，斬之。賊餘帥韓忠，復據宛拒儁。

儁兵少，不敵，乃張圍結壘，起土山，以臨城內，因鳴鼓攻其西南，賊悉衆赴之，儁自將精卒五千，掩其東北，乘城而入，忠乃退保小城，惶懼乞降。司馬張超及徐璆秦頡皆欲聽之。儁曰：‘……賊利，則進戰，鈍，則乞降，縱敵，長寇，非良計也。’因急攻，連戰，不克。

儁登土山，望之，顧謂張超曰：‘賊今外圍周固，內營迫急，乞降，不受，欲出，不得，所以死戰也。萬人一心，猶不可當，况十萬乎。不如徹圍，並兵入城。忠見圍解，勢必自出，自出，則意散，易破之道也。既而圍解，忠果出戰，儁因擊，大破之。乘勝，逐北數十里，斬首萬餘級，忠等遂降。而秦頡積忿忠，遂殺之。’

餘衆懼，不自安，復以孫夏爲帥，還屯宛中，儁急攻之。夏走，追至西鄂精山，又破之，復斬萬級，賊遂解散。’

三國志蜀志先主紀：

靈帝末，黃巾起，州郡各舉義兵。先主率其屬，從校尉鄒靖，討黃巾賊，有功，除安喜尉。……曹公與袁紹，相距於官渡，汝南黃巾劉辟等，叛曹公，應紹。紹遣先主將兵，與辟等，略許下。”

又魏志武帝紀：

建安元年，汝南潁川黃巾，何儀，劉辟，黃邵，何曼等，衆各數萬。初應袁術，又附孫堅。二月，太祖進軍，討破之，斬辟邵等，儀及其衆皆降。”

又武帝紀：

“初平三年，夏，青州黃巾，衆百萬人，入兗州，殺任城相鄧遂，轉入東平。劉岱欲擊之，鮑信諫曰：‘今賊衆百萬，百姓皆震恐，士卒無鬥志，不可敵也。觀賊衆，羣聚相隨，軍無輜重，惟以鈔略爲資。今不若畜士衆之力，先爲固守。彼欲戰不得，攻又不能，其勢必離散，後選精銳，據其要害，擊之，可破也。’岱不從，遂與戰，果爲所殺。信乃與州吏萬潛等，至東郡，迎太祖領兗州牧，遂進兵擊黃巾於壽張東。信力戰鬥死，僅而破之。（三國志鮑勛傳注，太祖以賊恃勝而驕，欲設奇兵，挑擊之於壽張。先與信出行戰地，後步軍未至，而卒與賊遇，遂接戰。信殊死戰，以救太祖。太祖僅得潰圍出，信遂歿。）注引魏書曰：‘太祖將步騎千餘人，行視戰地。卒抵賊營，戰不利，死者數百人，引還，賊尋前進。黃巾爲賊久，數乘勝，兵皆精悍，（三國志陶謙傳注，引吳書：謙被詔上書云：‘臣前初以黃巾亂治，受策長驅。……每伐輒克，然妖寇類衆，殊不畏死，父兄殲殪，子弟羣起，治屯連兵，至今爲患。’）太祖舊兵少，新兵不習

練，舉軍皆懼。太祖被甲，嬰胄，親巡將士，明勸賞罰，衆乃復奮。承間討擊，賊稍折退，賊乃移書太祖。(書見第三節)太祖見檄書，呵罵之。數開示降路。遂設奇伏，晝夜會戰。戰輒禽獲，賊乃退走。追黃巾至濟北，乞降。冬，受降卒三十餘萬，男女百餘萬口。收其精銳者，號爲青州兵。(三國志李典傳：‘初平中，以衆隨太祖，破黃巾於壽張。’又于禁傳：‘黃巾起，鮑信招合徒衆，禁附從焉。……黃巾降，號青州兵，太祖寬之，故敢因緣爲略。……乃討之，數之以罪。’又董昭傳：‘建安元年，太祖定黃巾於許，遣使詣河東，會天子還洛陽。……兗州諸軍在許。’又曹仁傳：‘太祖平黃巾，迎天子都許，仁數有功。又建安十八年，策命公爲魏公，文曰：‘及後黃巾，反易天常，侵我三州，延及平民，君又剪之，以寧東夏。’又劉曄傳：‘明公(曹操)以步卒五千，將誅董卓，北破袁紹，南征劉表。’)

又臧洪傳注，引九州春秋曰：

“初平中，焦和爲青州刺史。是時，英雄並起，黃巾寇暴，和務及同盟，俱入京畿，不暇爲民保障。引軍踰河而西。未久，而袁曹二公，與卓將戰於滎陽，敗績。黃巾遂廣襲城邑，和不能禦。……欲作陷水丸沉河，令賊不得渡。”

又袁紹傳注，引英雄記曰：

公孫瓚擊青州黃巾賊，大破之。還屯廣宗，改易守令，冀州長吏，無不望風響應。(三國志 公孫瓚傳：袁紹以所佩渤海太守印綬，授瓚從弟範。範遂以渤海兵助瓚，破青徐黃巾，兵益盛。)

又陶謙傳：

“會徐州黃巾起，以謙爲徐州刺史，擊黃巾，破走之。(三國

志吳志朱治傳：‘隨孫堅征伐，入洛陽。表治行督軍校尉，特將步騎，東助徐州牧陶謙，討黃巾。’又魏志臧霸傳：‘黃巾起，霸從陶謙，擊破之，拜騎都尉，遂收兵於徐州。注引魏書曰：‘孫觀與臧霸，俱起討黃巾，拜騎都尉。’）”

又崔琰傳：

“徐州黃巾賊，攻破北海。注引續漢書曰：‘孔融爲北海相，年二十八。承黃巾殘破之後，修復城邑，崇學校，設庠序，舉賢才，顯儒士。’九州春秋曰：‘黃巾將至，融大飲醇酒，躬自上馬，禦之涑水之上。寇令上部與融相拒，兩翼徑涉水，直到所治城，城潰。融不得入，轉至南縣，左右稍叛，連年傾覆。……棄郡而去。’（三國志吳志太史慈傳：‘北海相孔融以黃巾寇暴，出屯都昌，爲賊管亥所圍。……融欲告急於平原相劉備，慈自請求行。備曰：‘孔北海，知世間有劉備耶？即遣精兵三千人，隨慈。賊聞兵至。解圍散走。’）”

又陶謙傳：

“注，會黃巾作亂，陸梁五郡，郡縣發兵，以爲先辦。（三國志夏侯淵傳：‘濟南樂安黃巾徐和，司馬俱等，攻城，殺長吏。淵將泰山，齊，平原郡兵，擊，大破之。斬和。平諸縣。收其糧穀，以給軍士。’又呂岱傳：‘濟南黃巾徐和等，所在劫長吏，攻城邑，岱引兵，與夏侯淵，會擊之，前後數十戰，斬首獲生數千人。’又臧霸傳：‘與夏侯淵，討黃巾餘賊徐和等，有功，遷徐州刺史。’又樂進傳：‘行游擊將軍，別擊黃巾，破之，定樂安。’又周宣傳：‘樂安人也。爲郡吏。太守楊沛夢人曰：‘八月一日，曹公當至，必與君杖，飲以藥酒’。使宣占之。

是時，黃巾賊起，宣對曰：‘夫杖起弱者，藥治人病，八月一日，賊必除滅。’至期，賊果破。）”

又李通傳：

“以俠聞於江汝之間，起兵於朗陵，……生擒黃巾大帥吳霸。”

又張邵傳：

“漢末，應募，討黃巾，爲軍司馬。屬韓馥。”

又程昱傳：

“東郡，東阿人也。黃巾起，縣丞王度反應之。燒倉庫，縣令踰城走，吏民負老幼，東奔渠邱山。”

又何夔傳：

“遷長廣太守，郡濱山海，黃巾未平，豪傑多叛。”

又張昭傳：

“權每出征，留昭鎮守，領幕府事。後黃巾賊起，昭討平之。

又朱治傳：

“征討夷越，佐定東南，截黃巾餘類陳敗萬秉等。”

又孫峻傳：

“注引吳書曰：留贊會稽長山人，少爲郡吏，與黃巾賊帥吳桓戰，手斬得桓。贊一足被創，遂屈不伸。”

又劉焉傳：

“是時，涼州逆賊馬相趙祗等，於綿竹縣，自號黃巾。合聚疾疫之民，一二日中，得數千人。先殺綿竹令李升。吏民翕集，合萬餘人，便前破雒縣，攻益州，殺儉。（益州刺史卻儉。）又到蜀郡犍爲。旬月之間，破壞三郡，相自稱天子。衆以萬數。州

從事賈龍素，領兵數百人，在犍爲東界，攝歛吏民，得千餘人。攻相等。數日破走，州界清靜。”

繼起黃巾，自汝潁青徐，延及江東西蜀，其勢不可謂不盛。然其間曹操以數千之衆，破百萬之師，信乎兵以謀爲貴也。

六 黑山賊

後漢書朱儁傳：

“自黃山賊後，有黑山，黃龍，白波，左校，郭大賢，于氏根，青牛角，張白騎，劉石，左髭，丈八，平漢，大計，司隸，掾哉，（九州春秋，大計，作大洪。掾哉，作掾成。）雷公，浮雲，飛燕，白雀，楊鳳，于毒，五鹿，李大目，白繞，畦固，苦啞之徒。（九州春秋，啞作蝟。）並起山谷間，不可勝數。其大聲者，稱雷公；騎白馬者，爲張白騎；輕便者，言飛燕；多髭者，號于氏根；（卽于思，多鬚也。）大眼者，爲大目。如此稱號，各有所因。大者二三萬，小者六七千。

賊帥常山人張燕，輕勇趨捷，故軍中號曰飛燕。善得士卒心，乃與中山常山趙郡上黨河內諸山谷寇賊，更相交通，衆至百萬，號曰黑山賊。河北諸郡縣，並受其害，朝廷不能討。燕乃遣使至京師，奏書，乞降。（三國志武帝記：‘建安十年，夏，四月，黑山賊張燕，率其衆十餘萬降，封爲列侯。’）遂拜燕平難中郎將，使領河北諸山谷事，歲得舉孝廉，計吏。（三國志臧洪傳，洪答陳琳書：‘足下譏吾恃黑山以爲救，獨不念黃巾之合從邪？如飛燕之屬，悉以受王命矣。’）燕後漸寇河內，逼近京師，於是出儁爲河內太守，將家兵擊却之。其後諸賊，多爲袁紹所定。

三國志張燕傳：

“張燕，常山真定人也。本姓褚。黃巾起，燕合聚少年，爲郡盜。……軍中號曰飛燕。注引九州春秋曰：‘張角之反也，黑山，白波，（三國志董卓傳：‘河東，故曰波帥，韓遇胡才李樂。’）黃龍，左校，牛角，五鹿，瓶根，苦螭，剉石，平漢，大洪，司隸，緣城，羅市，雷公，浮雲，飛燕，白爵，楊鳳，于毒等，各起兵，大者二三萬，少者不減數千。靈帝不能計。乃遣使，拜楊鳳爲黑山校尉，領諸山賊，得舉孝廉，計吏。後遂瀰漫，不可復數。’典略曰：‘黑山黃巾諸帥，本非寇，蓋自相號字，謂騎白馬者，爲張白騎，謂輕捷者，爲張飛燕，謂聲大者爲張雷公，其饒鬚者，則自稱于瓶根，其眼大者，自稱李大目。’張璠漢記云：‘又有左校，郭大賢，左髭，丈八，三部也。’”

又袁紹傳：

“注引英雄記曰：‘紹旣破瓊，引軍南到薄落津。聞魏兵反，與黑山賊于毒，共覆鄴城，遂殺太守栗成，賊十餘部，衆數萬人。’……（三國志武帝紀：‘初平二年，黑山賊，于毒自繞眭固等，十餘萬衆，略魏郡。東郡王肱不能禦。太祖引兵入東郡，擊自繞於濮陽，破之。三年，太祖軍頓丘。毒等攻東武陽。太祖乃引兵西入山，攻毒等本屯。毒聞之，棄武陽還。太祖要擊眭固。紹到，遂屯斥丘。乃引軍入朝歌鹿場山蒼巖谷，討于毒。圍攻五日，破之，斬毒，及長安所署冀州牧壺壽。遂尋山北行，薄擊諸賊左髮（左髮，張燕傳作左髡。）丈八等，皆斬之。又擊剉石青，牛角，黃龍，左校，郭大賢，李大目，于瓶根等，皆屠其屯壁，奔走得脫，斬首數萬級，紹復還屯鄴。’”

袁紹之滅黑山賊，以其爲公孫瓚臧洪之黨，非真爲漢室也。近日編史書者，混黃巾，黑山，爲一事。實則不同。以黑山無教義也。

七 黃巾之拜鄭玄

後漢書鄭玄傳：

建安元年，自徐州還高密，道遇黃巾賊數萬人，見玄，皆拜，相約不敢入縣境。（本傳，玄唯有一子益恩，孔融在北海，舉爲孝廉。及融爲黃巾所圍，益恩赴難，隕身。）黃巾之拜鄭康成，可爲不仇視儒家之證。至益恩殆死於亂兵，黃巾不知其爲康成之一子也。

八 皇甫嵩之守臣節

三國志賈詡傳：

“注，引九州春秋曰：‘中平元年，車騎將軍，皇甫嵩既破黃巾，威震天下，閻忠說曰：‘……今將軍授鉞於初春，收功於冬末。……七州席卷，屠三十六萬方。夷黃巾之師，除邪害之患。……身建高人之功，北面以事庸主，將何以圖安。……嵩不從。’（後漢書皇甫嵩傳，閻忠，故信都人。知計不用，因亡去。）

閻忠殆蒯通之流，功名之士。皇甫嵩不敢如後之曹操而從忠之言者，固以其守臣節，亦以其時，人心尙思漢，勢有所不可也。

九 傅燮之不阿

後漢書傅燮傳：

“爲護軍司馬，與左中郎皇甫嵩俱討張角。燮素疾中官，旣行，因上疏。……書奏，宦者趙忠，見而忿惡。及破張角，燮功多，當封。忠訴譖之，（注引續漢書曰：‘燮軍斬賊三帥，卜已

張伯、梁仲寧等，功高，爲封首。靈帝猶識變言，得不加罪，竟亦不封。……頃之，趙忠爲車騎將軍，詔忠論討黃巾之功。執金吾甄舉等謂忠曰：‘傅南容，（變字南容）前在東軍，有功不侯，故天下失望。今將軍親當重任，宜進賢理屈，以副衆心。忠納其言，遣弟城門校尉，延致殷勤。延謂變曰：‘南容少答我常侍，萬戶侯不足得也’。變正色拒之，曰：‘遇與不遇，命也。有功不論，時也’。傅、變豈求私賞哉！’忠愈懷恨。然憚其名不敢害。權貴亦多疾之。是以不得留，出爲漢陽太守。”

十 人 民 之 遷 徒

三國志武帝紀：

建安十一年，烏丸承天下亂，破幽州，略有漢民，合十餘萬戶。袁紹皆立其酋豪爲單于，以家人子，爲己女，妻焉。”

又馬韓傳：

“桓靈之末，韓國疆盛，郡縣不能制，民多流入韓國。”

三國志邴原傳：

“黃巾起，原將家屬入海，住鬱洲山中，時孔融爲北海相，舉原有道。原以黃巾方盛，遂至遼東，與同郡劉政，俱有勇略雄氣。……原在遼東，一年中，往歸原居者，數百家。游學之士，教授之聲不絕。”

又管寧傳：

“天下大亂，聞公孫度令行於海外，遂與原及平原烈王等至於遼東。”

又國淵傳：

“師事鄭玄，後與邴原、管寧等，避亂遼東。”

後漢書鄭玄傳：

“會黃巾寇青州，乃避地徐州，徐州牧陶謙，接以師友之禮。”

三國志趙儼傳：

“避亂荊州，與杜夔繁欽，通財同計，合爲一家。”

又裴潛傳：

“避亂荊州，劉表待以賓禮。”

又杜夔傳：

“以世亂，奔荊州。”

又衛覲傳，覲書與荀彧曰：

“關中膏腴之地，頃遭荒亂，人民流入荊州者，十萬餘家。聞本土安寧，皆企望思歸。而歸者，無以自業。諸將各競招懷，以爲部曲。郡縣貧弱，不能與爭，兵家遂彊。（三國志荀彧傳：注引曹瞞傳云：‘自京師遭董卓之亂，人民流移東出，多依彭城間，遇太祖至，坑殺男女數萬口於泗水。’）”

又來敏傳：

“漢末，大亂，敏隨姊夫，奔荊州。姊夫黃琬，是劉璋祖母之姪。故璋遣迎琬妻。敏遂與姊入蜀。”

又董和傳：

“本巴郡江州人，漢末，和率宗族，西遷。（益州）”

又張昭傳：

“漢末大亂，徐方士民，多避難揚土。”

又楊俊傳：

“俊以兵亂，方起，而河內處四達之衢，必爲戰場。乃扶持老

弱，詣京密山河，同行者，百餘家。”

又杜顥傳：

“太祖以爲西鄂長，縣濱南境，寇賊縱橫。時長吏皆斂民，保城郭，不得農業。野荒民困，倉廩空虛。”

又韓暨傳：

“避亂魯陽山中。”

又邢顥傳：

“黃巾起來，二十餘年，海內鼎沸，百姓流離。”

觀上所記，知黃巾之役，爲五胡亂華前，我國人民，一大遷徙時代。且有與外族混合者。又其時遷徙，多爲集團，蓋去古未遠，宗法制度，未盡湮也。而兵紀不嚴，田園荒蕪，亦可推見焉。

三十，四，一。